

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廣場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樓層別	場地別	面積(m ²)	使用費		使用用途	保證金
			平日	假日		
地下一樓	A 廣場	177.75 (55 坪)	1,500	3,0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以總使用費 同額計收
	B 廣場	326 (99 坪)	2,000	4,0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	C 廣場	162 (49 坪)	1,500	3,0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	兒童遊戲區	44 (13 坪)	300	6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地下二樓	A 廣場	350.75 (106 坪)	1,200	2,5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	B 廣場	423.75 (128 坪)	1,200	2,5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	C 廣場	66 (20 坪)	250	5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	兒童遊戲區	49 (15 坪)	250	500	展售、展示 公益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日數計之，使用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平日係指週一至週五，假日係指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。
- 二、公益性或展示性活動之使用費依本收費表五折計收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地下二樓廣場或地下一、二樓兒童遊戲區連續達 1 個月以上者，使用費以九折計收。
- 四、使用費內已含電費，每廣場最大電力供應為 25A/220V，如有不足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清潔及廢棄物清運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應於許可日期(含進場準備及活動時間)內辦理活動，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末撤場完畢之情事，將依規定加收違約日數之使用費，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除，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。
- 七、保證金規定：
 - (一) 保證金以總使用費之同額計收。
 - (二)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將廣場回復原狀，經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或現場管理公司人員勘查檢核無誤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 - (三) 申請單位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廣場損毀或硬體破壞，除應負責修護原狀或照價賠償設備損失之責任外，如影響後續申請單位之活動進行，有關該後續申請單位之任何損失，申請單位亦一併負完全之法律及賠償責任，如於 7 日內未修復原狀，得逕以保證金進行修

復，不足時依法追償。

(四)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經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得立即中止活動，所繳費用(含保證金)不予發還。

八、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。